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儷瑾

聯絡電話：(02)8590-7879

傳真：(02)8590-7092

電子郵件：pl751012@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1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落實口腔癌防治政策，請貴部（會）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工會及相關團體，惠予配合及參與本部委託單位辦理之口腔癌篩檢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相關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21次會議決定（略以），請各部會持續積極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並加強宣導民眾遠離菸檳危害，同時全面持續規劃並落實從預防、篩檢、診療至安寧照護的整體政策；復應本部115年第1次檳榔危害管理會議決議（略以），請相關部會運用既有行政輔導、產業管理及公（協）會聯繫管道，協助向所轄事業單位、工會及相關團體宣導配合口腔癌防治政策。
- 二、承上，本部115年委託各縣市衛生局、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主動與高風險職場合作、深入社區場域或於醫院內辦理口腔癌篩檢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宣導，期透過公私協力於各類場域推動口腔癌防治政策，惟部分場域因其工作性質等



因素，使上述口腔預防保健及衛教措施難以推進服務是類高風險族群；為加強落實口腔癌防治工作，請貴部（會）協助轉知所屬配合及參與本部委託單位辦理之口腔癌篩檢及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以共同維護國人口腔健康。

三、相關文宣圖檔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醫療保健/口腔癌及檳榔危害防制/宣導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00H/cp-7148-79296-124.html>）下載使用。

正本：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環境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

